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预算信息公开

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学校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中南民族大学收支预算总表

二、中南民族大学收入预算表

三、中南民族大学支出预算表

四、中南民族大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第一部分 学校基本情况

中南民族大学是直属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坐落于白云黄鹤的故乡——武汉南湖之滨。学校前身为中南民族学院，创建于1951年，2002年3月更名为中南民族大学。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探索办好民族院校的新路子，学校的各项事业获得了快速发展。

学校占地1550余亩，校舍面积100万余平米，馆藏图书930余万册，拥有全国高校第一家民族学博物馆。学校现有56个民族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预科等各类学生28600余人，少数民族学生比例超过60%。学校现有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5个学术型一级学科硕士点，19个专业型硕士点，拥有涵盖10大学科门类的87个本科专业。2018年1月，学校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其中民族学、化学和药学3个学科入选“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2017年，民族学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排名全国第3。现有教职工2200余人，各类专任教师1490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54.4%。“十三五”期间，获国家级科研项目291项，其中重大重点项目36项。发表CSSCI期刊论文761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等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31篇。发表SCI期刊论文1373篇，其中一区论文279篇。高水平学术专著245部。授权发明专利271项。获省部级科研奖励123项。制定中药材艾叶国际标准1项，实现历史性突破。湖北全面小康研究院入选2017年度中国核心智库，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拥有国家级“互联网+中华文明”全国示范基地。学校位列2019年全国高校C刊论文发表数量排行榜第86位，自然指数2020年度排124位，学报人文社科版、自科版全部入选“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A等级。

第二部分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中南民族大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3,264.30	一、教育支出	120,288.23
二、事业收入	26,50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8,176.1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6,710.97		
本年收入合计	126,475.27	本年支出合计	128,464.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989.10		
收入总计	128,464.37	支出总计	128,464.37

表 2 中南民族大学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20,288.23	1,989.10	87,575.70	26,500.00	20,500.00	4,223.43
20502	普通教育	120,288.23	1,989.10	87,575.70	26,500.00	20,500.00	4,223.43
2050205	高等教育	120,288.23	1,989.10	87,575.70	26,500.00	20,500.00	4,22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6.14		5,688.60			2,48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6.14		5,688.60			2,48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8.00		2,920.60			1,867.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88.14		2,768.00			620.14
	合 计	128,464.37	1,989.10	93,264.30	26,500.00	20,500.00	6,710.97

表 3 中南民族大学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基本 建设资金 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5	教育	120,288.23	97,401.13	22,887.10	1,989.10
20502	普通教育	120,288.23	97,401.13	22,887.10	1,989.1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0,288.23	97,401.13	22,887.10	1,98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6.14	8,17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6.14	8,17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8.00	4,7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88.14	3,388.14		
	合计	128,464.37	105,577.27	22,887.10	1,989.10

表 4 中南民族大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87,575.70	73,567.70	14,008.00
20502	普通教育	87,575.70	73,567.70	14,008.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7,575.70	73,567.70	14,0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8.60	5,68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8.60	5,68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60	2,920.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8.00	2,768.00	
	合计	93,264.30	79,256.30	14,008.00

第三部分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南民族大学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南民族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年初收支总预算 128,464.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89.10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126,475.27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128,464.37 万元。

二、中南民族大学收入预算表说明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预算收入 128,46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64.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6%；事业收入 26,5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6%；其他收入 6,710.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上年结转 1,989.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

三、中南民族大学支出预算表说明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预算支出 128,46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77.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2%；项目支出 22,887.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8%。

四、中南民族大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93,26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56.30 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的 85%；项目支出 14,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中南民族大学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二）“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	中南民族大学	实施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4.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截止 12 月底,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2. 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 推动学校一流本科建设; 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进一步强化专业课程建设, 提升专业内涵, 丰富课程资源; 进一步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与手段,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效果; 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一流专业数量	≥15 项
		数量指标	各级一流课程数量	≥30 项
		数量指标	工科专业学生金工实习次数	≥1 次
		数量指标	立项建设教研项目	≥150 项
		质量指标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考核。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或有效推进。	资金到位及时, 项目按进度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群占教师人数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学校通过国家民委从财政部取得的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的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教育事业收入，即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还包括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科研事业收入，即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高等教育：反映国家民委直属高校的日常运行支

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学校按《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当年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等项目支出。